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2010年度重点课题

检察机关职能研究

JIANCHA JIGUAN ZHINENG YANJIU

施业家 吴忠良 罗林 谭明 郎艳辉 著



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ZHONGGUO DIZHI DAXUE CHUBANSHE YOUXIAN ZEREN GONGSI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2010 年度重点课题

检察机关职能研究

JIANCHA JIGUAN ZHINENG YANJIU

施业家 吴忠良 罗 林 著
谭 明 郎艳辉



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ZHONGGUO DIZHI DAXUE CHUBANSHE YOUXIAN ZEREN GONGSI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检察机关职能研究/施业家,吴忠良,罗林,谭明,郎艳辉著. —武汉: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13.11

ISBN 978-7-5625-3280-4

I. ①检…

II. ①施…②吴…③罗…④谭…⑤郎

III. ①检察机关-职能-研究-中国

IV. ①D9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46781 号

检察机关职能研究

施业家 吴忠良 罗林 著
谭明 郎艳辉

责任编辑:胡珞兰

责任校对:戴莹

出版发行: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88号) 邮政编码:430074

电 话:(027)67883511 传 真:67883580 E-mail:cbb@cug.edu.cn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http://www.cugp.cug.edu.cn>

开本:787mm×960mm 1/16

字数:340千字 印张:17.25

版次:2013年10月第1版

印次:2013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刷:武汉市珞南印务有限公司

印数:1—1500册

ISBN 978-7-5625-3280-4

定价:48.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序

近代法治国家的检察制度自欧洲大陆创设以来,逐步发展为各国司法制度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然而,关于检察制度和检察官角色的争论,无论是在大陆法系还是在英美法系国家,从来就没有停止过。大陆法系的检察官一般定位于“客观独立的司法官署”,英美法系国家的检察官一般定位于“政府的公诉律师”,以前苏联为代表的社会主义国家检察制度则以“法律监督”为其特色。检察官角色定位的不同,导致各国检察制度存在着差异,各国检察机关的职能也不尽相同,但检察制度作为法治国家的一项基本制度,在其最基本的方面是相同的。无论哪个法系、哪个国家的检察制度,都是以检察权与审判权相分离为前提,以刑事公诉活动为主要形式,以维护国家法律的统一实施为宗旨的。反映在检察机关职能上,其基本职能具有共性特征,使它们之间具有很高的可比性。特别是20世纪80年代以来,各大法系主要国家的检察制度连续进行了一些改革,出现了相互借鉴、融合的趋势。在这种背景下,对不同法系、不同国家的检察机关职能中最核心的内容进行比较研究,借鉴各国检察机关职能中的优化设计和检察实践中的成功经验,丰富和完善本国的检察机关职能,保障检察机关依法独立、高效地行使其职能,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无疑是当代检察制度发展的重要方面。

检察机关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这是我国宪法根据我国的国家制度与政治制度,对我国人民检察院的性质作出的法律表述。我国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是国家赋予检察机关以特定方式监督执行和遵守法律

情况,维护法律正确、统一实施的一种职能。按照法律的规定,我国检察机关具有对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职能,对各种犯罪案件的批准或决定逮捕职能、公诉职能,对刑事侦查活动和刑事、民事、行政审判活动的监督职能,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的监督职能,以及对监狱、看守所、劳动教养所等监督改造场所活动的监督职能等。所有这些职能,都体现了对各种犯罪行为的追究,对执法违法、司法不公的纠正,对国家、集体与公民合法权益的保障。因此,作为我国社会主义监督体系重要组成部分的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发挥着对执法、司法等权力的运行进行监督和制约,以及惩治犯罪、保障人权和维护公平正义等重要功能和作用。从理论上认清我国检察机关职能的特色,深刻把握检察机关职能的内涵,对于进一步明确检察机关职能改革的目标和方向,保障我国检察事业健康发展,进而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治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检察机关职能问题是一个与检察机关这种社会机构本身产生的历史同样久远的问题。检察机关是一定社会发展需要的产物,是为达到人类一定目的服务的,检察机关一经产生就被赋予了特定的职能。随着社会的发展与检察机关自身发展的需要,检察机关在社会中的作用不断增强,其职能也在不断丰富和完善。在检察理论中,“职能”一词虽然很早就出现在一些论著中,但人们很少去考究它。人们对它的认识与理解不是十分清晰,而且,关于检察机关职能的问题还常常引起争论,从未达成共识。因此,检察机关职能虽然是个老生常谈的问题,但却是当今检察理论研究中的一个热点问题。检察机关职能研究是检察理论研究的核心理论研究中的一个热点问题。检察机关职能研究是检察理论研究的核心理论研究中的一个热点问题。检察机关职能研究是检察理论研究的核心理论研究中的一个热点问题。正是由于检察机关职能的存在,检察机关和检察官才能在国家法治建设中发挥应有的作用,检察理论才能成为具有丰富内容的一门学科。

检察机关职能研究属于国家权力或者检察制度研究的一部分,它所探索的是检察机关的职能配置问题,为立法者进行权力划分、检察机关

或检察官进行检察实务工作以及有关当事人进行诉讼活动给予行为指导。《检察机关职能研究》一书立足于检察机关享有职能的应然性,着重研究理想状态下检察机关应当享有的职能和为什么应当享有这些职能,以及我国检察机关职能的现状及如何进行完善,等等。

《检察机关职能研究》一书是在继承前人研究基础上的新的理论发展和总结。它集中研究了我国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这一重要职能,在对外国检察机关职能进行比较研究的基础上,辩证分析了中国检察机关职能对外国检察机关职能的借鉴和创新。本书注重从中国国情出发,用联系的、发展的眼光来研究中国检察机关的职能,充分论证了中国检察机关的优越性和现实合理性,客观地分析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本书对正在进行的诸如湖北省等检察机关的职能改革给予了热情的肯定,并提出了进一步深化改革的系列设想,希冀我国检察机关的职能配置更趋合理、科学。

检察机关职能是一种实践性很强的职能。检察机关及其检察官在处理具体案件的过程中,通过自己的职能活动,不仅能够深刻地感受到检察机关职能制度设计的优劣,及时发现检察机关职能配置在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反映检察机关职能发展的内在要求,而且能够不断调整自己的思想观念和工作方法,适应社会发展和法律监督活动的变化,提出推动检察机关职能改革和发展的可行性方案。可以说《检察机关职能研究》一书是作者多年从事检察理论研究和检察实务工作的理论升华。相信该书的出版对于推动学者和实务工作者进一步展开检察理论和实践的研究,有一定的积极意义。当然,该书的探讨,不可避免地受到主、客观条件的限制,书中尚存在对有些问题考察不周、观点欠妥当之处,如在检察机关职能改革与完善的研究中,提出赋予检察机关违宪案件调查职能,该观点对西方法律制度借鉴得较多,而对非西方的宪法制度特别是我国的现行宪法体制关注得不够。我国检察机关的法律地位和职能是由《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的,检察机关职能的任何改革和创

新都不应突破现行宪法和法律的规定,这些有待作者今后在立足我国宪法制度框架下作进一步的研究来加以修改补充。

该书第一作者施业家是我的博士生,他与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检察院检察官们的合作,践行了理论与实践的良好结合,学生的作品问世,作为他的导师,我感到十分高兴。特作序,以资鼓励!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校长、博士生导师 刘茂林

2013年11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检察机关职能概述	(1)
第一节 检察机关职能的概念和特征	(1)
一、检察机关职能的概念	(1)
二、检察机关职能的特征	(7)
第二节 检察权与检察机关职能	(9)
一、检察权要义	(9)
二、检察权与检察机关职能的关系	(14)
第二章 外国检察机关职能比较与启示	(16)
第一节 外国检察机关职能比较	(16)
一、法国检察机关职能	(16)
二、德国检察机关职能	(27)
三、英国检察机关职能	(35)
四、美国检察机关职能	(38)
五、日本检察机关职能	(43)
第二节 外国检察机关职能的启示	(46)
一、各国检察机关的基本职能是履行公诉	(47)
二、各国检察机关都有一定的侦查或指挥侦查职能	(47)
三、各国检察机关都具有法律监督职能	(50)
四、各国检察机关都具有自由裁量职能	(51)
五、参与民事、行政诉讼的职能日益发展	(52)
第三章 检察机关职能定位的理论基础	(54)
第一节 权力制约理论与检察机关职能定位	(54)
一、权力制约理论概述	(54)
二、权力制约理论与检察机关职能定位	(55)
第二节 司法独立理念与检察机关职能定位	(58)
一、司法独立概述	(58)

二、司法独立理念下的检察机关职能定位	(60)
第三节 依法治国理念与检察机关职能定位	(61)
一、依法治国的含义	(61)
二、依法治国理念下的检察机关职能定位	(65)
第四章 检察机关的侦查职能	(70)
第一节 检察机关侦查职能概述	(70)
一、检察机关侦查职能的合理性	(71)
二、我国检察机关侦查职能的特殊性	(73)
第二节 检察机关侦查职能体系	(76)
一、检察机关侦查职能体系概述	(76)
二、独立侦查职能	(79)
三、指挥侦查职能	(82)
四、豁免职能	(85)
五、补充侦查职能	(86)
第五章 检察机关的批捕职能	(89)
第一节 国外批捕职能概述	(89)
一、国外检察机关不具有批捕职能的原因	(89)
二、国外具有批捕职能的机构	(89)
第二节 我国检察机关的批捕职能	(91)
一、我国检察机关批捕职能的必要性	(91)
二、批捕的条件	(93)
三、批捕的程序	(94)
第六章 检察机关的刑事公诉职能	(97)
第一节 检察机关刑事公诉职能概述	(97)
一、检察机关刑事公诉职能的历史必然性	(97)
二、检察机关刑事公诉职能的内容	(100)
第二节 起诉职能	(105)
一、起诉职能的范围	(105)
二、审查起诉	(106)
三、起诉书的制作	(110)
四、案件移送方式	(112)
第三节 支持公诉职能	(115)
一、外国检察机关的支持公诉职能	(115)
二、我国检察机关的支持公诉职能	(117)

第四节 公诉变更职能·····	(118)
一、外国检察机关的公诉变更职能·····	(118)
二、我国检察机关的公诉变更职能·····	(121)
第五节 不起诉职能·····	(122)
一、外国检察机关的不起诉职能·····	(123)
二、我国检察机关的不起诉职能·····	(125)
第六节 辩诉交易职能·····	(127)
一、英美法系国家检察机关的辩诉交易职能·····	(128)
二、大陆法系国家检察机关的辩诉交易职能·····	(130)
三、检察机关辩诉交易职能的限制·····	(132)
第七节 量刑建议职能·····	(132)
一、外国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职能·····	(132)
二、我国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职能·····	(139)
第七章 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	(142)
第一节 法律监督职能概述·····	(142)
一、法律监督职能的含义和特征·····	(142)
二、法律监督职能是我国检察机关所特有的职能·····	(143)
三、法律监督职能关系·····	(143)
四、法律监督职能的范围和对象·····	(145)
五、法律监督职能的方式和内容·····	(146)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律监督职能·····	(147)
一、刑事立案监督职能·····	(147)
二、侦查监督职能·····	(150)
三、刑事审判监督职能·····	(160)
四、刑罚执行监督职能·····	(164)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律监督职能·····	(168)
一、民事诉讼法律监督职能的法律依据·····	(168)
二、民事诉讼法律监督的程序·····	(169)
第四节 行政诉讼法律监督职能·····	(170)
一、行政诉讼法律监督职能的法律依据·····	(170)
二、行政诉讼法律监督职能的范围·····	(171)
第五节 非诉讼法律监督职能·····	(172)
一、纠正违法通知职能·····	(172)
二、检察建议职能·····	(174)

第八章 检察机关职能改革与完善·····	(178)
第一节 检察机关职能改革概述·····	(178)
一、检察机关职能改革的价值取向·····	(178)
二、检察机关职能改革的基本要求·····	(179)
三、检察机关职能改革的路径选择·····	(182)
四、检察机关职能改革的实质内容·····	(185)
第二节 检察机关职能的拓展·····	(186)
一、赋予检察机关违宪案件调查职能·····	(186)
二、赋予检察机关行政案件起诉职能·····	(188)
三、赋予检察机关民事案件起诉职能·····	(190)
第三节 检察机关职能的完善·····	(191)
一、侦查职能的完善·····	(191)
二、批捕职能的完善·····	(197)
三、刑事公诉职能的完善·····	(201)
四、法律监督职能的完善·····	(212)
五、非诉讼监督职能的完善·····	(247)
第四节 湖北省检察机关职能改革的实践探索·····	(256)

第一章 检察机关职能概述

第一节 检察机关职能的概念和特征

在检察理论中,“职能”一词虽然很早就出现在一些论著中,但人们很少去考究它,而把更多的关注倾注于检察机关有哪些具体职能的问题,至于检察机关职能本身的内涵是什么,人们研究得不多,目前的认识还比较模糊。为利于进一步开展检察机关职能的理论研究,有必要首先就此问题进行探讨。

一、检察机关职能的概念

要研究检察机关职能的内涵及有关问题,首先需要考究一下“职能”的含义。可以说,弄清“职能”的含义是研究检察机关职能的逻辑前提。因为只有弄清了“职能”的含义,才能对“检察机关职能”的概念进行清晰定位。

(一)职能释义

“职能”一词最常见于管理领域,如人们常常提到的“管理的职能”、“职能部门”、“职能机构”等。虽然“职能”已成为常用术语,但关于这个词的解释却十分含糊。外文,至少在英文中找不到相应的专有名词,而与其意义相近的 function 常被译成“功能”,有时也译成“职能”等。牛津大学出版社出版的《现代高级英汉双解辞典》把 function 解释为“人或事物的特有活动或目的”,其中文解释是“职责”、“作用”、“功能”、“机能”。^①大多数中文辞书的解释不尽一致,且有的辞书上就没有这个词,如上海辞书出版社 1979 年出版的《辞海》。下面举几部常用辞书上的解释:《汉语大词典》:职能,人和事物以及机构所能发挥的作用与功能;^②《现代汉语词典》:职能,人、事物、机构应有的作用、功能;^③《新华词典》:职

① Hornby A S 等:《现代高级英汉双解辞典》,牛津大学出版社(香港),1982 年,第 439 页。

② 罗竹风:《汉语大词典》(第 8 卷),上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1 年版,第 711 页。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修订版),商务印书馆,1996 年,第 1 616 页。

能,人、事物或机构本身具有的功能或应有的作用;^①《中文大辞典》:职能是职务上之能力。^②不难看出,四部辞书对职能的解释出入是比较大的。另外,《辞源》解释得更干脆,就用“功能”二字来解释。这说明,关于职能一词的内涵至今还没有统一的理解,即尚无定论。

我国台湾和香港理论界很少用“职能”一词,一般都只提功能。但他们所说的“功能”又与我们通常理解的有较大差别。如台湾一学者曾指出:“功能(function)一词,在不同的学科和领域内,其意义和用法自不尽相同。”并认为功能有“任务(mission)、工作(task)、功用(use)等意义”。^③

在国外,功能(function)一词使用的意义更为广泛。美国社会学家默顿曾列举过常见的与 function 混用的术语,如用途(use)、效用(utility)、目的(purpose)、动机(motive)、意图(intention)、目标(aim)、后果(consequence)等。^④有人曾归纳关于 function 一词理解上的分歧,认为主要有两种:一种是“主观论”与“客观论”的分歧,前者的功能概念在实际内涵上与“目的”、“期待”、“愿望”、“动机”等主观范畴同义,后者的功能概念则指实际产生的作用、后果、影响等客观范畴。另一种分歧存在于“结果论”与“能力论”之间,前者将功能视为事物运动后发生了的结果,后者将功能视为事物潜在的能力^⑤。由此看来,关于功能或职能(function)的解释,无论在国内还是在外国都比较模糊,在国外尤甚。

在解释职能一词的内涵时,要比较明确地解释其概念,特别是要辨别它与功能等相关概念的区别,必须借助于词汇学的解释。首先看“职能”一词。从构词法上讲,职能是一个由“职”和“能”两个词素构成的合成词。根据辞书上的解释,“职”有职务、责任、职位、掌管等含义,“能”有能力、能够(做某事)等含义。而“职务”又是由职位规定应该担任的工作,即有社会分工与外部赋予的含义。而职务、职位是针对人、社会组织(或系统)、机构(或部门)等而言的。因此,对“职能”完整内涵的表述应是人、社会组织(或系统)、机构(或部门)等所应该承担的工作职责及能力。由于某一社会组织(或系统)、机构(或部门)的职能是其存在与发展的根据,所以,也可以说,职能就是它本身所具有的。同样,功能也是一个合成词,其中“功”即功劳、成效和表现成效的事情等,含有结果与表现的意思。功能也就是实际表现出来的能力,是一事物(或系统)与外界进行物质、能量和信息交

① 新华词典编纂组:《新华词典》(修订版),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1149页。

② 台湾中文大辞典编纂委员会:《中文大辞典》(第7卷),中华学术院印行,1976年,第942页。

③ 台湾师范大学教育研究所:《高等教育》,台湾伟文图书公司印行,1979年,第190页、第381页。

④ 唐晓杰:《需求 结构 功能 效应——现代学校教育功能探究》,华东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1994年,第66页。

⑤ 吴康宁:《教育的社会功能新论》,载《高等教育研究》,1995年,第3期。

换的过程与结果。与职能不同,功能不限于人和社会事物,几乎任何事物都具有一定的功能。^①

综上所述,职能与功能的区分在“职”与“功”字上面。用通俗的语言概括,职能即应为的能力,功能是实为的能力。职能含有人的目的、期待等主观意味(但不是纯主观的)。功能是由事物本身实际具有的能力所决定的,不是由外部赋予的,因而是客观的。从概念的内涵来说,功能和职能有相同之处,都指事物的作用。但二者也有区别。职能是指组织、团体或社会系统的职责及能力,其客观依据是组织、团体或社会系统中人们的活动,被人们认为是它所应该发挥的作用;而功能则是组织、团体或社会系统所发挥的作用,决定功能的是该系统的结构和系统要素存在的状态。职能系指系统在外部可能承担的责任,具有“人为赋予”的意义;功能则是系统内部结构所固有的能力。某结构系统具有的功能,是该系统可能履行某种职能的前提。因此,如果把事物看做一个系统,在谈到它的作用时应使用“功能”一词,而谈到机构的作用时,则应使用“职能”一词。

另外,职能与功能还有其他方面的不同。在指向上,职能是单向的,指向于外的,某一社会机构的职能是指向于它所属的社会系统的。这是由社会的分工决定的。功能是双向的,既指向于外,又指向于内。所以,一事物的功能就被分为对内功能与对外功能。在性质上,职能本身只有大小之别而无好坏之分,功能则无论对内、对外都具有正负之分。所以才有正功能(有益的功能)与负功能(无益的功能)之说。对于某一社会机构而言,职能与功能的关系一般表现为:职能发挥的结果是功能的一部分,但当该社会机构的功能只被用于其所应该从事的工作时,也即只表现为职能,那么此时功能与职能发挥的结果是重合的。^②

就社会事物(包括人)而言,其能力也是可变的。因为事物的“能”决定于事物的组成要素及其构成或结构。所以,人们可以通过改变事物的要素及其结构(如资源的输入等)来改变其能力。从静态的观点看,比如一个社会机构,当其内部要素和结构一定时,其职能、功能都不可能大于其能力。当人们要赋予它新的职能(或增强原有职能)时,就可以通过改变其要素和结构来实现。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任何社会机构改革的目的是为了增强或改变现有的职能。^③

(二)国家职能、国家机构职能与国家机关职能

马克思主义认为,国家是分工和私有制的产物,是实行阶级统治的社会公共权力组织,它的本质在于阶级统治,是一种特殊的暴力机器。国家职能,是指与

① 朱国仁:《高等学校职能论》,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9年,第41页。

② 朱国仁:《高等学校职能论》,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9年,第42-43页。

③ 朱国仁:《高等学校职能论》,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9年,第42页。

国家根本目的相适应的国家活动的基本方向,也是整个国家机器为了实现其在特定社会系统中特有的使命而行使的基本功能。关于国家职能,可以从不同的角度进行划分,从其根本属性来看,可分为统治职能、保障职能、管理职能与服务职能;从其作用领域来看,可分为政治职能、经济职能、文化教育职能与其他社会职能;从其作用对象看,可分为对内职能和对外职能;从其权力运行的模式来看,可划分为立法职能、行政职能与司法职能等。^①

就现代社会来说,国家机构是运转国家机器、行使国家职能的主要力量。“国家机关是—定社会的统治阶级为行使国家权力,实现国家职能而建立起来的具有强制力的单个的政治组织。国家机构是国家为了实现政治统治和政治管理的职能,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而设立的各类国家机关的总和。国家机关与国家机构是两个相互联系又有区别的概念。国家机构是全部国家机关的总称,它是全部国家机关的集合体,而国家机关是指某一单个的国家机关。从纵向看,国家机构可以分为中央国家机关和地方国家机关;从横向看,各国国家机关一般可以分为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国家元首、司法机关等。”^②根据我国宪法规定,我国的国家机构由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等国家机关组成,分别履行不同的国家职能。

由此看来^③:一方面,国家职能与国家机构的职能是有区别的。国家职能是指从国家整体意义上讲国家的职责与功能作用;国家机构的职能是由各个国家机关组成的集合体的职能,是国家职能的具体表现。根据我国的国家机构体系,国家机构的职能主要包括立法、行政、审判、检察、军事等职能。另一方面,国家机构职能与各个国家机关的职能也是有区别的,国家机关是国家机构的组成部分,国家机关的职能是指特定国家机关依照法律的规定所应当承担的职责和发挥的功能作用,如行政机关的职能是行政,审判机关的职能是审判。国家机构职能与国家机关职能之间是整体与局部的关系,整体包括局部,局部服从于整体,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在我国宪政结构中,各个国家机关通过行使不同的国家权力,作用于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领域,发挥国家机构职能的整体效能,最后实现整体意义上的国家职能。

(三)检察机关职能的内涵

检察机关职能的内涵是关于检察机关职能是什么的问题。根据上述对“职

① 朱福惠:《宪法学原理》,中信出版社,2005年版,第78-81页。

② 秦前红:《新宪法学》,武汉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63页。

③ 王会甫:《试论检察权与检察职能及检察职权的内在关联》,载《湖北警官学院学报》,2011年,第1期,第41-42页。

能”、“国家职能”、“国家机构职能”与“国家机关职能”等词的分析,我们认为,作为一种国家机构,检察机关职能是检察机关基于国家机构分工所应该承担的工作及能力。它有两层含义:其一是检察机关应该做什么;其二是做到什么程度,取得什么效果。从第一层含义上来说,检察机关的职能是检察机关这一国家机构赖以存在与发展的根据;基于第二层含义,检察机关的职能又受社会现实需求的制约。

为了进一步揭示检察机关职能,有必要分析检察机关职能与检察机关功能的关系。所谓检察机关功能,即检察机关所具有的特定能力。这种能力可以被用来达到某种目标或完成某种任务。当这种能力用于满足一种或多种社会需要或承担某种社会职责时,功能就表现为职能。因此,检察机关功能与检察机关职能的涵义基本一致又有区别,检察机关的职能是由检察机关的本质决定的。检察机关的根本职能是检察机关自身本质属性的固有体现,它具有不能以其他国家机关的职能所取代的客观规定性。也就是说,只要有检察机关存在,就必定有其职能存在。从这个意义上讲,检察机关的职能是检察机关的永恒范畴。

检察机关可以具有多种功能,但基本功能只有一个。其基本功能是决定检察机关性质、使检察机关区别于其他国家机关的根本特征,因而是检察机关建立、存在和发展的理由。检察机关的职能是检察机关基本功能的体现。虽然检察机关的基本功能只有一个,但其表现形式是多样的,检察机关职能是检察机关功能多方面的体现。例如,在我国,检察机关的基本功能是法律监督,这种功能表现为职务犯罪侦查、批捕、公诉、民事诉讼监督、行政诉讼监督、执行监督等职能。

通过上述分析,我们认为,检察机关职能包括以下几个层面的含义:

(1)检察机关职能是国家职能在一个特殊方面的体现。国家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同时又是从事公共事务管理的机关。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机关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是国家权力体系的构成要素,是履行国家法律监督功能的机关,检察机关职能是国家职能在这一方面的体现。所以,检察机关职能体现着国家意志的要求,反映国家的性质和活动的基本方向,并为国家所赖以存在与发展的经济基础服务。这是检察机关职能的一个最基本的属性。

(2)检察机关职能是其职责与功能作用的统一。检察机关职能首先表现为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机关,依法应履行的职责,即检察机关应该管什么、管到什么程度和怎样去管;同时检察机关职能又表现为检察机关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的功用、效能,应发挥出怎样的作用。这两者的关系应是统一的,即检察机关的功能是检察机关法定职责的前提和内容,检察机关的法定职责是检察机关功能的实现和保障。不能把这两者孤立起来,或只强调检察机关的法定职责而忽视其

应尽的义务,或只强调检察机关的功能而随意超越其法定范围。这两种倾向都是对检察机关职能理解的偏差,是在把握检察机关职能时应注意克服的倾向。例如,在我国,职务犯罪侦查权是检察机关的法定职责,而在侦查职务犯罪案件过程中,遵循《刑事诉讼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是检察机关应当履行的义务,检察机关不能以履行职责为借口从事刑讯逼供、超期羁押等违法行为。另一方面,检察机关职责的正确履行,有助于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为我国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创造安定的环境。但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并不是检察机关的法定职责,那种要求检察机关参加地方经济建设、招商引资、作为地方企业的“保护神”等做法显然超出了检察机关的职能范围。

(3)检察机关职能的实施者是检察机关组织体系。这一组织体系包括检察机关组织机构及其所属各类人员。检察机关组织体系的效率高低,取决于其履行法定职能的状况。所以,检察机关职能体系是其组织体系的设置基础和考核依据。

(4)检察机关职能行使的依据是国家通过宪法和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检察权。国家为实现其政治统治和社会管理任务,必然组织国家机关,赋予其一定的权力。国家机关正是通过运用这些权力来有序地完成国家所赋予的职能。在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根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规定,检察机关的各项具体检察职权可以概括为以下四个方面:一是对职务犯罪的侦查权;二是公诉权;三是诉讼监督权;四是执行监督权。其中,对职务犯罪的侦查权、诉讼监督权和执行监督权,是检察机关代表国家对有关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执行法律情况的监督,而公诉权则是检察机关代表国家对公民、法人等主体遵守法律情况的监督。

(5)检察机关职能是一个完整的体系。检察机关职能的内容涉及整个检察机关系统的全部活动,从而构成了检察机关的全部工作范围。同时,检察机关内部各纵向层级和横向部门间又有各自的职能领域。这样,检察机关职能就是一个各构成要素纵横交错、相互支持而又相互制约的职能体系。所以,理解检察机关职能,应从总体上予以把握,理清各领域和各层级的相互关系,以及整个职能系统和外部环境之间的关系。

(四)检察机关职能的意义

正确地确定检察机关职能,对于正确发挥检察机关的作用,建立合理的检察机关组织系统,有效地组织各项检察活动,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1)检察机关职能是建立检察机关的根本依据。职能与检察机关的关系可从两方面来理解。从职能角度来说,职能的发挥,必须通过一定的组织机构来实